

策略管理組選修課流程

策略管理

企業政策_舊

碩士班課程

核心課程

經營策略理論研討_

策略管理專題研討_94上訂
企業政策專題研討_舊

組織理論專題研討(一)_94上訂
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研討_舊

組織理論專題研討(二)_94上訂

國際企業理論_94上訂
國際企業管理專題研討(一)_舊

組織行為學研討

企業問題研討

產業經濟學研討

數量方法專題研討(一)

管理理論專題研討

博士班課程

- 註：1.主修組：至少修習五門。
2.副修組：需修習碩士班「策略管理」及博士班二門核心課程。
3.副修本組需通過副修資格考，考科比照主修組。

國際企業管理組選修課流程

國際行管

國際企管

國際財管

碩士班課程

策略管理專題研討_94上訂
企業政策專題研討_舊

國際行銷專題研討

國際財務專題研討

管理理論專題研討

國際企業理論_94上訂
國際企業專題研討(一)_舊

國際企業管理研討_94上訂
國際企業專題研討(二)_舊

國際企業專題研討(一)_94上訂
國際企業專題研討(三)_舊

國際企業專題研討(二)_94上訂
國際企業專題研討(四)_舊

博士班課程 (一)

企業問題研討

數量方法專題研討 (一)

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(一) _94上訂
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研討_舊

博士班課程 (二)

- 註：1.主修組：先修課程至少二門（不包含大學部課程），博士班課程（一）類至少四門、課程（二）類至少一門。
- 2.副修組：先修課程修習「國際企管」，「國際企業理論研討」、「國際企業管理研討」為必修。若「國際企業理論研討」已計入其他專長組之學分，則在博士班課程（一）中另選一門。
- 3.副修本組需通過副修資格考，考科為「國際企業理論研討」。
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組選修課流程

統計學（或應用統計）
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
（原作業管理）

碩士班先修課程
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研究方法

營運與供應鏈策略
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專題研討(一)
-供應鍊數位趨勢與永續
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專題研討(二)
-供應鍊風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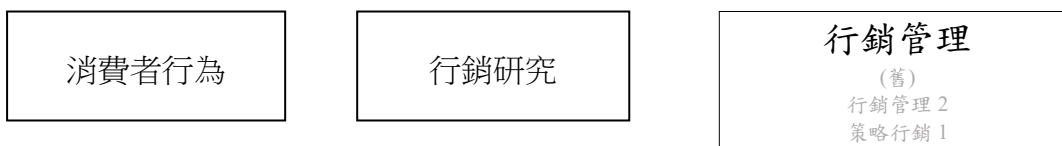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專題研討(三)
-營運與供應鏈策略

營運與供應鏈管理專題研討(四)
-供應商管理與供應鍊韌性

博士班課程

備註：碩士班先修課必須修完，主修課程至少修畢4門，其中「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研究方法」為必選，方得申請資格考。

行銷管理組選修課流程



碩士班先修課程



博士班課程

- 註：1.主修組：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六門，「數量方法專題研討(一)」為必選。其中獨立研究類課程(如：「行銷管理專題」與「行銷管理獨立研究」)至多兩門。
- 2.副修組：先修碩士班「行銷管理2+策略行銷1」課程，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三門；「行銷理論」、「行銷數量方法」為必選，另一門課程可由其他四門任選一門。
- 3.副修本組需通過副修資格考，考科為「行銷理論」及「行銷數量方法」。

人力資源管理組選修課流程

1. 主修本組課程之同學，需修畢表列必修課程（六門），方可參加資格考試。
2. 資格考試之科目、出題、考試型態均由指導教授依學生個別情況而定。研究方法則考(1)許士軍教授『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』及(2)『人力資源研究方法』或『數量方法專題研討(一)』（二擇一）。
3. 碩士班先修課程視個人過去修習課程狀況而定，此外另需符合本系博士班共同修業規定。
4. 副修本組需修習本組任三門博士班開設課程（含必修、選修），自修習的三門課中挑選二門參加資格考（一科各佔 50%，總分 100 分），由召集人邀請命題委員出題。通過副修資格考始取得本組副修資格。
5. 本組鑑於讓學生有更多的學習空間與廣泛的學術交流，大部份課程皆由多位老師輪流開課，以符合多元學習。
6. 本組盡可能結合其他組別或相關系所(如：勞工所、心理系及商院其他各系)資源，提供學生研究上所需。

◎ 博士班－共同必修

開課年級/學期	科目名稱
一下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

◎ 博士班－人力資源管理組課程

說明：為避免影響資格考時間，必修課程至少兩年得開一次課。

開課年級/學期	科目名稱
一上	(必修)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
	(必修) 管理理論與專題研討 兩年開 1 次
一下	(必修) 組織行為研討 兩年開 1 次
	(必修) 人力資源研究方法一 兩年開 1 次 或
	(必修) 數量方法專題研討(一)
二上	(必修)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兩年開 1 次
選修課程	(選修) 組織行為專題研討：團體動態與團隊

	(選修) 人力資源研究方法二 (選修) 組織理論與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(選修) 組織變革研討
--	---

◎ 人力資源管理組碩士班先修課程 (三選二)

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
企研所	組織理論與管理
企研所	人力資源管理
企研所	組織行為 本課程除已辦理抵免者，若當學年度本系未開課，則可以 (1)考試取代 或 (2)經本組召集人同意至外系所修課。